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1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「林建成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足憑（見111年度他字第6515號卷第17頁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違規臨時停車而占用慢車道，妨礙他車通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駕駛態度實有輕忽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之

過失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再參酌告訴人持普通小型車駕照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，及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迄今未能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51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於民國110年6月7日9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00號越堤道往三重區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3公里+100公尺前，本應注意車輛停車時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該處臨停而占用慢車道，適李雯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經上開地點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，致與林建成騎乘之上揭車輛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李雯鈺因而受有右側肱骨頭部粉碎性骨折合併肩關節脫臼、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及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雯鈺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上開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雯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告訴代理人胡鳳嬌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

		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	告訴人持普通小型車駕照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駕駛輕型機車，於慢車道臨停占用道路，妨礙他車通行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 偉